#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资产[2011]1714号

##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 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 年限标准的通知

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,各区县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,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,提高办公设备的使用效益,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,本着规范、高效、节俭、绿色环保的原则,我们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,对资产配置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资产配置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,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 用年限标准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

主题词: 财政 资产 配置标准 通知

抄送: 财政部教科文司, 市审计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:

##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

#### 一、日常办公设备范围

本标准所指日常办公设备为满足基本行政办公需要的办公 设备和家具,不含特殊需求的专业类设备。

二、日常办公设备配置依据

本标准主要根据市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内实有人数,确定资产配置数量限额;按照政府采购协议采购价格,确定资产配置价格限额;按照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,确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。

三、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#### (一)办公设备

1. 复印机: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5%的标准配置,单位不足 20 人的,按 20 人计算,每台最高限价 35000 元。

复印机的配置价格不含配件。

2. 打印机: 打印机分为激光打印机、喷墨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一体机。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,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45%的标准控制总量。其中: 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激光打印机、一体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5%的标准配置。

- (1)激光打印机: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激光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20000元;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激光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3000元。
- (2)喷墨打印机: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喷墨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5000元;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喷墨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2500元。
- (3)针式打印机: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针式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;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针式打印机,每台最高限价 3000 元。
- (4)一体机: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一体机,每台最高限价 30000元; 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一体机,每台最高限价 4000元。

打印机的配置价格均不含配件。

#### 3. 计算机

- (1) 台式机:编制内实有人员每人配置1台,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130%的标准控制总量。每台最高限价6000元。
- (2) 便携式计算机: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20%的标准配置,每台最高限价 10000 元。
- 4. 传真机: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%的标准配置,每 台最高限价 2500 元。
- 5. 照相机: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%的标准控制总量。其中: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单反套机。
  - (1) 普通相机: 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。

- (2) 单反套机: 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。
- 6. 摄像机: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摄像机, 每台最高限价30000 元。
- 7. 电视机: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%的标准配置,每台最高限价 6000 元。
- 8. 投影仪 (便携式):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3%的标准 配置,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。
- 9. 速印机: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速印机, 每台最高限价40000元。
- 10. 空调:房间使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(含20平方米), 配置1.5P以下空调1台(含1.5P);房间使用面积在20平方米—40平方米(含40平方米),配置2P以下空调1台(含2P);房间使用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,按实际需求配置。1.5P壁挂空调每台最高限价5000元,2P壁挂空调每台最高限价6000元,2P柜式空调每台最高限价10000元。

#### (二)办公辅助设备

1. 办公家具:按在职干部相应级别配备,可在总额范围内合理配置。办公家具的配置价格均不含电器。

局级干部配备标准,按照价格不超过20000元/人标准配置。 处级干部配备标准,按照价格不超过13000元/人标准配置。科 级及以下干部配备标准,按照价格不超过6000元/人标准配置。

2. 会议室家具: 使用面积在50平方米(含50平方米)以

下的会议室,按照价格不超过1000元/平方米的标准配置;使用面积在50平方米—100平方米(含100平方米)的会议室,按照价格不超过800元/平方米的标准配置;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,按照价格不超过700元/平方米的标准配置。

(三)固定在会议室的投影设备按照实际需求配置。

#### (四)其他配置

- 1. 设有服务"窗口"办事大厅的行政事业单位,根据工作需要,原则上每个"窗口"可配置1台台式机和1台打印机; 20个"窗口"(含20个)以下的办事大厅配置1台复印机,20个"窗口"以上的办事大厅配置2台复印机。
- 2. 因承担培训任务设立电教室的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的台式机、打印机及辅助设备等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配置。
- 3. 设有语音咨询服务台的行政事业单位,每个岗位可配置1台台式机,打印机和有关辅助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配置。
- 4. 执法办案部门需配置的便携式计算机、照相设备等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配置。

上述配置需求须单独向财政部门申报,不得与日常办公设备重复申报。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购置。

四、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

- 1. 复印机 6年或总页数达到60万张
- 2. 激光打印机 8年
- 3. 喷墨打印机 8年

- 4. 针式打印机 8年
- 5. 一体机 8年
- 6. 速印机 6年
- 7. 传真机 8年
- 8. 摄影、摄像设备 10年
- 9. 台式机 6年
- 10. 便携式计算机 6年
- 11. 投影仪 (便携式) 8年
- 12. 电视机 10年
- 13. 照相机 10年
- 14. 空调 10 年
- 15. 扫描仪 8年
- 16. 服务器 6年
- 17. 小型机 6年
- 18. 路由 (交换)设备 8年
- 19. 碎纸机 10年
- 20. 电冰箱 10年
- 21. 洗衣机 8年
- 22. 电开水器 5年
- 23. 办公家具 长期使用(损坏无法修复可报废)
- 五、其他事项
- 1. 本标准是购置日常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

必须配置标准。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类办公设备,原则 上应相应减少日常办公设备的数量。

- 2.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在日常办公设备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,节约经费开支。
- 3. 使用年限标准是日常办公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,不是报废年限。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,应继续使用,以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;对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,且没有损毁的资产,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处置,财政部门一律不安排更新资金。
- 4.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、处置和更新过程的监督检查,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  - 5. 区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下发的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>(试行)的通知》(京财绩效 [2009]1125号)中的附件二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标准(试行)》、附件三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